

附件 1

文件编号: SLYJ-Form-004-01

申办者须知-药物

一、机构联系方式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联系方式同机构):

机构名称: 树兰 (杭州) 医院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48 号树兰 (杭州) 医院 2 号楼 2 楼 D 区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

联系人: 吴丽花/金亭含

电话: 13819195192/18604341927

邮箱: shulanGCP@163.com

二、项目承接流程

1、项目接洽:

申办方/CRO 若有意在我院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含 I 期药物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 发送方案摘要至 shulanGCP@163.com, 机构推荐主要研究者并确定是否承接此项目。

2、项目初审:

确认可以承接项目后, 申办方/CRO 在我院官网下载立项文件

(<https://www.shulanhz.com.cn/index/article/index/pid/14/cur/2.html>), 并按清单要求发送立项文件至机构邮箱 shulanGCP@163.com 进行立项初审。

初审时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首次发送邮件时可递交未签字/盖章版文件, 与机构确认定稿后, 发送终稿文件; 也可直接发送签字盖章版文件接受审查。审查中产生的沟通意见会在邮件中告知申办方。

所有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 机构办公室出具《临床试验初审通知书》, 申办方领取纸质《临床试验初审通知书》并向伦理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项目初审时间通常为 5-7 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时, 会给予必要的解释。

3、项目立项:

研究项目通过伦理审核并获得批件后, 申办方/CRO 按《立项资料清单》向机构办递交纸质版立项签章资料 1 份。按目录顺序用黑色打孔文件夹装订整理, 各文件间用隔页纸隔开, 文件首页加盖公章, 多页资料加盖骑缝章。如伦理审查中某一文件进行了修改, 立项时需递交原版立项初审文件及伦理审查通过的文件各一份, 放于同一目录下, 用隔页纸隔开并标明不同版本。需附带 1 个黑色空文件夹及 1-25 隔页纸, 递交立项资料时同时贴 2 个文件夹的侧标签。

三、人遗申请

1、本中心作为牵头单位时: 申办方与主要研究者根据试验方案共同撰写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

合作/出境/信息备案及备份申请书。申请书交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由申办方或临床研究单位向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提交审批。

2、本中心作为参研单位时：递交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出境/信息备案及备份申请书盖章件及承诺书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主要研究者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核无误后盖章，由申办方/或牵头单位备案。

3、医院签章为电子盖章件，无纸质版。发送申请书盖章件及电子版承诺书至 shulanGCP@163.com，10个工作日内领取电子盖章文件。

4、项目通过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后，需提供审批决定书或科技部公示页面截图盖章件；通过备案或承诺书被接收后，需提供系统内页面截图盖章件。文件均需在试验启动前，邮件发送至 shulanGCP@163.com。

四、临床研究协议签署：

1、项目初审通过后，临床试验协议由申办方或被委托的 CRO 公司和研究机构共同商定。

2、研究机构内临床研究协议由研究者、机构办公室和医院法务部门共同审核商定内容和条款，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本中心的临床研究协议由 PI、机构办公室主任和机构法人授权委托人共同签署。

3、项目通过伦理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办方需向机构备案伦理批件原件 1 份。机构接收到伦理批件后，正式签署临床研究协议。

4、除部分必须在申请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时提交已签署的研究协议的临床试验，其余临床试验需在人类遗传资源审批通过或备案完成后，与本中心签署临床试验协议。

5、其他合同签署要求见医院官网--教学科研--临床试验--《协议模板》。

五、向“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和公示：

通过我中心伦理审查的药物临床试验（含生物等效性试验、药代动力学试验、I、II、III、IV 期试验等），临床试验启动前申办者均应登陆信息平台（www.chinadrugtrials.org.cn），按要求进行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

六、向“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注册（如适用）：

如申办方或研究者有注册需求，通过我中心伦理审查的药物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启动前申办者可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http://www.chictr.org.cn>）上按要求完成注册，并在启动申请表中提供项目注册号。

七、向“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注册

通过我中心伦理审查的药物临床试验（含生物等效性试验、药代动力学试验、I、II、III、IV 期试验等），如为本中心为组长单位，临床试验启动前研究者均应登陆备案信息系统

（<https://www.medicalresearch.org.cn/login>）上按要求完成登记。

八、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平台备案：

凡通过我中心伦理审查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将以下文件的盖章扫描件压缩成一个文件（文件命名为：XX 项目省局系统备案文件）并发送至邮箱 wenxiu.xu@shulan.com，抄送至 shulanGCP@163.com。要求详见医院官网--教学科研--临床试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平台备案》。

九、 试验费用支付：

1、申办方/CRO 应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将试验经费统一汇到医院指定帐户上：

名称：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321916626N

单位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48 号

电话号码：0571-567570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钱江支行

账号：8110801014900057002

2、汇款时，汇款时务必注明：GCP+项目名称+PI+第 N 笔汇款；

3、汇款后请将《财务入账通知单》通知发送至 2qi.jiang@shulan.com，抄送 shulanGCP@163.com；财务文件模板可在医院官网--教学科研--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过程中财务及试验参与者补偿相关表单模版》中下载

4、尾款支付时间：在总结报告盖章前支付；

5、发票开具：

（1）在收到临床试验每笔研究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面值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均可开具）；

（2）每月底到 GCP 机构办公室领取并签字。

十、项目启动会流程：

1、由申办方/CRO 和主要研究者共同商定启动会召开时间和地点，机构办公室派人参加启动会；

2、启动会上由申办方/CRO 对研究者进行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病历书写及 GCP 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启动会签到、课件、会议纪要保存于项目文件中；

3、研究团队成员均要求参加项目启动会培训，PI 确认试验中的研究人员分工。

4、启动要求详见医院官网--教学科研--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启动要求》。

十一、临床试验检验/检查费用

方案中规定的检验、检查费用由申办者提供。

1.如临床试验涉及住院受试者，试验启动前主要研究者填写“HIS 免费开单权限申请表”递交机构办公室，被开通权限人必须为参与此临床试验的研究医生。开通权限后，试验方案中规定的检验、检查可由 HIS

系统开出并直接免去费用。

2.如临床试验涉及门诊受试者,研究者定期至机构办公室领取盖章的划价单,将试验方案中规定的检验、检查项填入划价单后,开单研究者签名并注明工号。受试者持“免费检查划价单”至门诊收费处可直接免去费用。

十二、机构项目运行管理:

- 1、本中心接收的项目文件均由研究者向机构办公室递交,恕不接受申办方/CRO 的递交;
- 2、递交文件时随文件附一式两份的递交信,机构签收后一份保存于机构,一份保存于项目文件夹;
- 3、试验启动后,机构质控员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质控计划,依计划对试验项目进行质控;
- 4、第一例受试者入组时,监查员应进行现场监查;试验开展后根据入组频率定期监查,并将监查报告保存于项目文件夹中;
- 5、研究过程中发生主要研究者变更,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招募材料、与受试者相关的书面材料等文件的修改,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批后应向机构备案;
- 6、本中心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应在获知内 24 小时内向机构报告,并发送严重不良事件表报告(word 版及签字的 PDF 版)至 shulan-susar@shulan.com,抄送 shulanGCP@163.com;
- 7、试验过程中如违背试验方案或 GCP 原则,应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违背方案报告并向机构备案;
- 8、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请申请人及时提交暂停/终止研究报告;
- 9、最后一例受试者出组后,CRC 协助研究者整理临床试验文件,确认试验资料完整规范后与机构办公室预约进行末次质控。
- 10、项目结题前,按实际需求,派遣申办方/CRO/第三方稽查人员对项目进行稽查。稽查人员需提供派遣函、稽查日程、稽查范围及人员资质。

十三、项目结束流程:

- 1、监查员协助研究者处理剩余试验药物,按要求留样待查或退回申办方,并整理试验相关原始资料;
- 2、末次质控发现的问题整改合格后,申办方/CRO 方可将纸质 CRF 带走或锁定 EDC 数据库;
- 3、申办方/CRO 配合研究者撰写分中心小结表和总结报告;
- 4、研究者向机构递交关中心通知函;
- 5、申办方/CRO 与机构结清项目相关费用;
- 6、研究者和机构对总结报告进行核实确认后签字盖章;
- 7、总结报告递交机构后,与机构资料管理员预约将试验资料归档于机构档案室;
- 8、机构选派研究者和管理人员参加项目总结会。